

#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舟曲县肉羊产业种畜引进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分散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10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舟曲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采购人代表：1 人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0 人；经济类：0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 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p>				
附件：	<p>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p> <p>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p> <p>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p> <p>4.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p>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p>经办人：_____</p> <p>年 月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采购人复审意见	<p>经办人：_____</p> <p>年 月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舟曲县肉羊产业种畜引进项目

采购单位：舟曲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ZQJY-ZC-2023-020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6230010008799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 公告期限 .....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一、 综合说明 .....	11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14
三、 质疑、澄清及询问 .....	15
四、 投诉 .....	17
五、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写 .....	17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及签署: .....	20
七、 纸质版投标文件: .....	22
八、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
九、 投标保证金 .....	22
十、 投标有效期 .....	22
十一、 开标 .....	23

十二、 评标原则 .....	23
十三、 定标 .....	25
十四、 中标公示 .....	25
十五、 中标通知书 .....	26
十六、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
十七、 其他 .....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28
一、 货物需求 .....	28
二、 售前保障要求: .....	29
三、 验收要求: .....	29
四、 质量保证 .....	29
五、 售后服务 .....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0
第六章、 评标 .....	36
一、 评标原则及组织 .....	36
二、 评标委员会 .....	37
三、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7
四、 投标报价的修正 .....	39
五、 无效的投标文件 .....	39
六、 串标情形 .....	40
七、 废标情形: .....	40
八、 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	40

九、 评标报告 .....	41
第七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43
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43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	4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7
五、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8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	49
七、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51
八、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52
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53
十、 投标函 .....	54
十一、 商务偏离表 .....	55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	56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57
十四、 开标一览表 .....	58
十五、 货物及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表 .....	59
十六、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60
十七、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	61
十八、 售后服务承诺函 .....	62
第八章、 附件 .....	63
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63

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70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75
四、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舟曲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舟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120.27.242.171:501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JY-ZC-2023-020

项目名称：舟曲县肉羊产业种畜引进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优良种肉羊（湖羊）引进共计 1000 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

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120.27.242.171:501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售价：0元

**注册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单位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既“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和“数字证书”两种登录方式供用户自主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注册程序：首先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gnzmzf.gov.cn>），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方的请

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需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查看）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941-821116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曲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甘肃省舟曲县峰迭新区农牧大厦

联系方式：0941-522215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作市裕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联系方式：1388405594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勇

电 话：0941-5222154

##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舟曲县肉羊产业种畜引进项目 2) 招标内容：优良种肉羊（湖羊）引进共计 <b>1000</b> 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预算：100万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舟曲县农业农村局 2) 联系人：候勇 3) 联系电话：0941-5222154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海刀知 3) 联系电话：13884055947 4) 邮 箱：403871762@qq.com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	预算金额	壹佰万元整（¥：1 000 000 元整）
6.	投标有效期	90天
7.	货物或服务交付时间	<u>  15  </u> 日历天
8.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开始至质保期结束
9.	质保期	1年（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算）
10.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总合同价的 50%，乙方将优良种羊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检疫证明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45%，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内容： 考察集中地点：
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5.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年6月7日 23:59:59
16.	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注：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1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	2023年6月2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人注册须知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单位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既“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和“数字证书”两种登录方式供用户自主选择。</p> <p>1)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注册程序：首先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ggzyjy.gnzmzf.gov.cn">http://www.ggzyjy.gnzmzf.gov.cn</a>），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p> <p>2) “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方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需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查看）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941-8211160）。</p>
23.	在线投标须知	<p>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p>

		<p>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b>注：</b>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 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p>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p>

		<p>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25.	供应商家数计算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中介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办理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p>
27.	签订合同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28.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p>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附后)。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p>
29.	纸质版投标文件	<p>中标公示发布后，所有投标单位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合作市裕家园1号楼1单元1001室）</p>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开具税务发票。
-----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是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施工、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财库[2012]56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0-202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12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供应商。

2、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7.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三、质疑、澄清及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发售标书时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经登记接受，我方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组织回复，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延期的，将在原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质疑：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

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四、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 五、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写总体要求（编写完成后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固化用于线上开标上传）：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电子版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顺序和要求填写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合并成一个文件，混乱

的编排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开标一览表》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与货物及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 （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及售后服务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并成一个文件，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4）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5）政府采购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http://www.creditchina.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及截图为准，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7) 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 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缴纳凭据（证），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9)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13) 须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

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货物及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技术文件及售后服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格式附后）；

(3) 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附后）；

(4) 项目进度安排表（格式自拟）。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及签署：**

(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取在线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

2、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

3、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后，通过网络上传固化的投标文件，上传哈希编码。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凭 CA 证书或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在线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在线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注：**请在教程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中查看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及投标人操作指南。

##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盖章的内容，投标人须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鲜章。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内容，投标人须加盖法人章鲜章或签字。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的内容，投标人须授权委托人签字。

## 七、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公示发布后，所有投标单位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舟曲办事处（地址：舟曲县峰迭镇峰迭新区 31 号楼一单元 1 楼 102 室）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存档。

##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固化、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九、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十、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 十一、开标

### （一）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相应项目进行签到，线上电子开标。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哈希编码及固化的投的文件进行核验，如哈希编码与固化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人将于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视频会议。开标视频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注：投标人应按会议主持人的要求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在线视频展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执行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 代理机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十二、评标原则

### （一）评标流程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流程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5.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注意事项：**

1.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3.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十三、定标**

### **（一）定标原则**

1.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定标程序**

1.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十四、中标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

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十五、中标通知书

1. 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授予原则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2.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

力。

## （二）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1.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十七、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货物需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改善肉羊品种，提高经济效益。
4. 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素及采购对象的数量及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或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公羊	湖羊 外貌特征符合品种基本特征，体重 22-25kg，被毛润泽，健壮无病，体型匀称，中等膘情以上。 按照《农业行业标准-湖羊（GB4631-2006）》执行。	头	33	
2	母羊	湖羊 外貌特征符合品种基本特征，体重 22-25kg，被毛润泽，健壮无病，体型匀称，中等膘情以上。 按照《农业行业标准-湖羊（GB4631-2006）》执行。	头	967	

5.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甲方指定点。
6. 交付或实施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质保期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9.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售前保障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将所有货物（优良种羊）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技术要求：确保优良种羊规格、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体况健康无疾病。

3.按照《农业行业标准-湖羊（GB4631-2006）》执行。

## 三、验收要求：

优良种羊在交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优良种羊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优良种羊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四、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活）保证期限一年。

## 五、售后服务

（1）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能在 6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并于 12 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处置。

（2）成交后向采购人免费提供优良种羊品种标准，饲养管理技术规范，建议免疫程序等保活需要技术服务。

（4）优良种羊出售后保活期内全程跟踪服务，开展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正确的饲养管理和疾病防治指导。

（5）供方在配送货物（优良种羊）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免疫档案等资料。



## 二、售前保障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内将所有货物（优良种羊）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要求：确保优良种羊规格、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体况健康无疾病。
3. 按照《农业行业标准-湖羊（GB4631-2006）》执行。

## 三、验收要求

优良种羊在交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优良种羊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优良种羊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四、供货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日历天；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乙方将货物（优良种羊）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配合甲方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 五、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活）保证期限 壹年。

## 六、售后服务

(1) 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能在 6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并于 12 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处置。

(2) 成交后向采购人免费提供优良种羊品种标准，饲养管理技术规范，建议免疫程序等保活需要技术服务。

(4) 优良种羊出售后保活期内全程跟踪服务，开展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

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正确的饲养管理和疾病防治指导。

(5) 供方在配送货物（优良种羊）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免疫档案等资料。

## 七、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总合同价的50%，乙方将优良种羊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检疫证明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45%，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

权益的情况。

## 十、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达到的服务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互相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 十四、安全生产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 十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见证章）：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评标

### 一、评标原则及组织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七)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八)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评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三十分钟从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需随时钉钉在线保持随时沟通，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线或无法联系，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一)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中资格证明文件包含内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送至评标委员会。

(二) 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项目				符合性结论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是否提供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2						
3						
...						

注：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打“√”，否则打“×”；2.审查项目中有一项为“×”的其结论为“不通过”，且该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分评审阶段；

## 四、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固化错误的投标文件；

3. 非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投送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六、串标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分为 30 分，商务分为 16 分；技术及售后服务分为 54 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价格	价格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	商务部分 (16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2分)	投标文件排版美观、图表、字迹清晰得 2 分，排版一般、图表不清晰的得 1 分，排版差、文字模糊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业绩要求 (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证书 (8分)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畜牧养殖类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或者资历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3	技术部分 (54分)	货物介绍 (6分)	投标文件中有投标货物的介绍和彩页(照片清晰，能充分反映货物标准及规模)的得 6 分，货物介绍不详细或没有彩页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实施方案 (25分)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选种方案、供货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培训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框架明确 清晰，内容全面、合理，内容包括良种羊救治、危害控制、责任划分、善后处理和安全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或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售后跟踪服务 (13分)	(1) 提供的售后服务至少含有：疾病预防控制方案、不定期现场技术培训、死亡补偿方案、全程跟踪服务方案，以上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 4 小时内提出合理处理意见，1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处置问题的得 5 分。(根据投标人做出的承诺及承诺时效证明资料的合理性、可落实性进行评判，不合理无法实现不得分)。满分 5 分

## 九、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的说明等。

（二）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投标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得进行虚假响应。评审结束，采购人有权要求排名第一的拟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加盖厂家鲜章，若发现有虚假响应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次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七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人(其中:技术人员\_\_\_\_\_人)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2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 润: \_\_\_\_\_

###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1年 \_\_\_\_\_

2022年 \_\_\_\_\_

### 3.最近三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金额(人民币元)：\_\_\_\_\_

1.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_\_\_\_\_

案 由：\_\_\_\_\_

涉及金额：\_\_\_\_\_

目前办理情况：\_\_\_\_\_

5. 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 户 账 号：\_\_\_\_\_

6. 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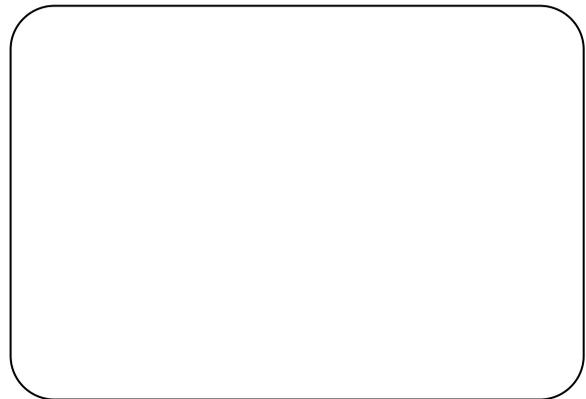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90\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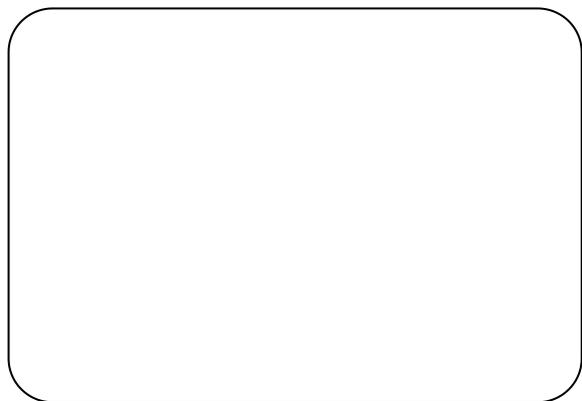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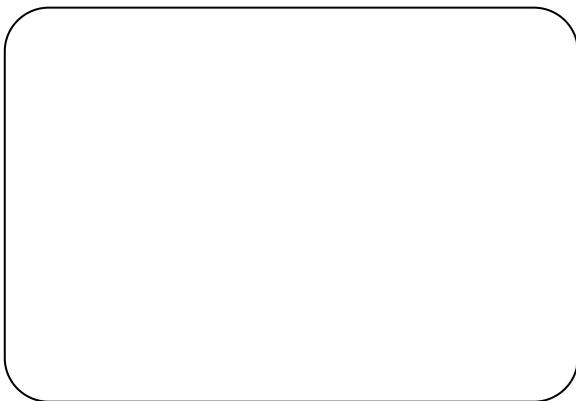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五、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活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犯罪记录。（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七、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致：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十、投标函

致：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3)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致：甘南州海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货物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圆整（¥：__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价格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及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五、货物及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圆整（¥：            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十六、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十七、投标货物质量证明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服务达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3. 质量问题的处理。
4. 质量投诉的处理。
5.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八、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 售后服务承诺

厂 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 标 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附件

###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

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

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

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

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